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的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为 75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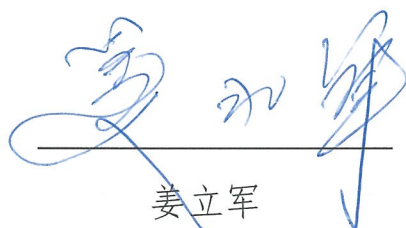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

的贯彻执行。

四、关于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业务副总经理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此次制定的关于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业务副总经理 2017 年度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和经济效益状况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均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姜立军



贾 岭



宋德亮



陈治东

2017 年 3 月 20 日